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5868319040

传真：/

邮编：314112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平面布置	5
3.3 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主要原辅材料	10
3.6 水源及平衡	13
3.7 生产工艺	14
3.8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24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25
6.4 固体废弃物	25
6.5 总量控制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 书》“登记表备【2020】041 号”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危废协议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5、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P-20220728-017）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利用惠民街道嘉善信息城 8 幢自有房屋 1909.97m² 用于实验室建设, 并且按照检验检测实验室技术要求验收规范进行实验室装修并且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和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来运行质量体系。嘉善县发改局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附件 2), 项目代码为“2018-330421-74-03-029448-000”。

2020 年 7 月, 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服务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登记表备【2020】041 号”予以备案。目前该工程已投产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 开展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规定和要求, 企业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 查阅相关技术资料, 并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19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 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年10月26日起修正），2018年10月26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改，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二次修正）。

二、技术规范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年3月1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05月16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
- 12、《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 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4、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

服务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7 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20】041 号”，2020 年 7 月 8 日；

15、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服务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本项目位于嘉善信息科技城内，周边均为科技城内企业，东北侧为嘉兴市汇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7 幢），东南侧为嘉兴博玖大数据有限公司（9 幢），再往东为新泾港；南侧为浙江来宝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1 幢），再往南为新泾港；西侧由北往南依次为嘉善和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16 幢）、浙江鹏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7 幢）、闲置建筑（18 幢）、浙江明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19 幢），再往西为平黎公路，北侧为嘉善久泓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5 幢）。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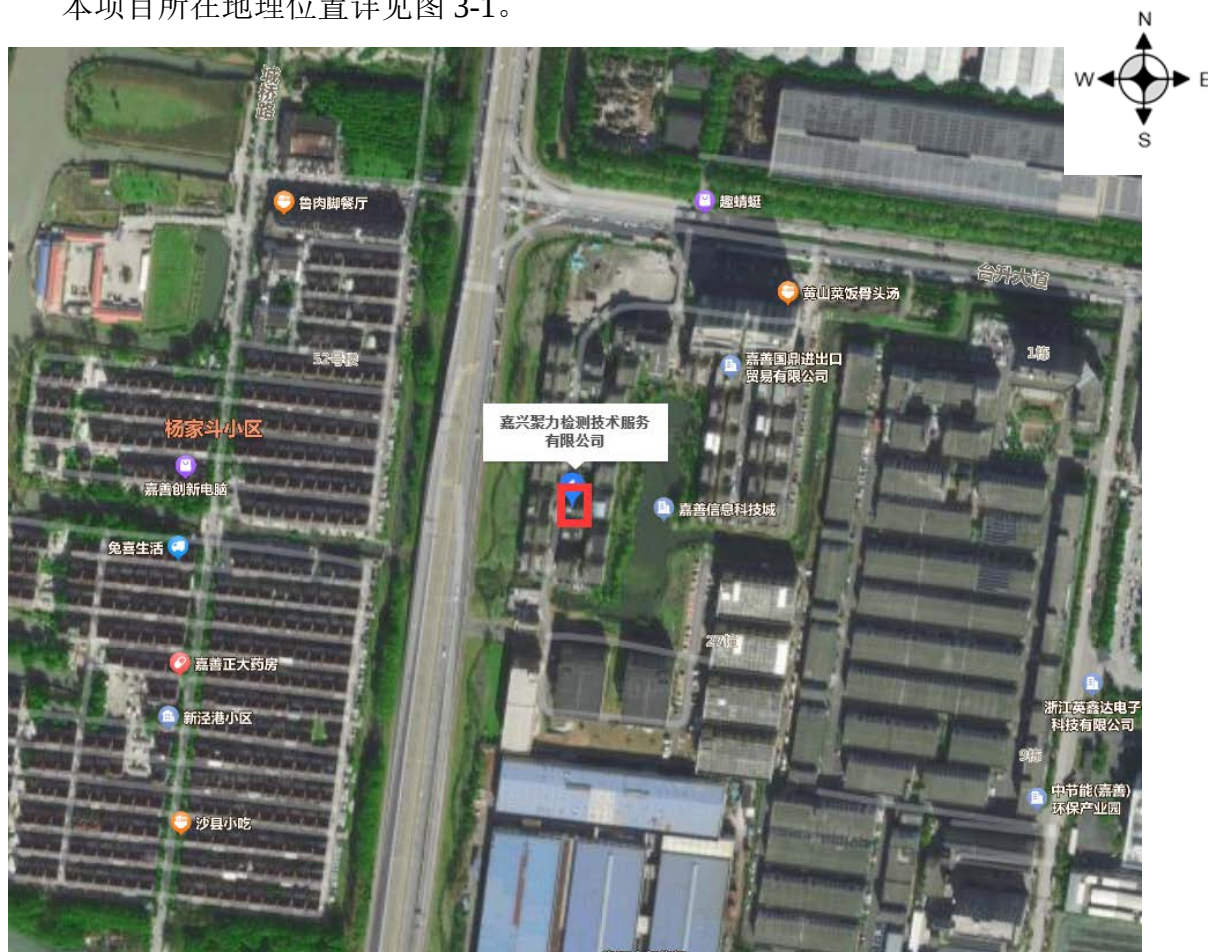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3.2 平面布置

整个公司外形大致呈长方形，企业的主大门设在西侧道路上。其中一层为办公区、样品室及试剂仓库，二层、三层为检验检测区，四层为办公区。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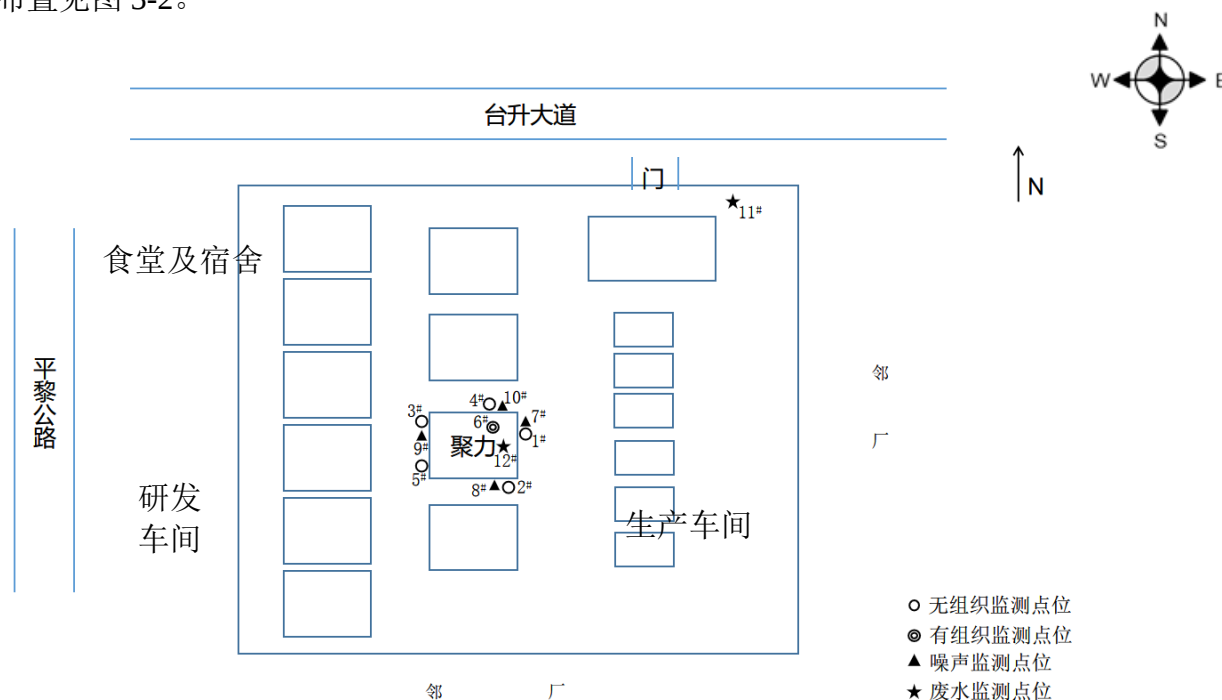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3.3 建设内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服务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利用惠民街道嘉善信息城 8 幢自有房屋 1909.97m ² 用于实验室建设，并且按照检验检测实验室技术要求验收规范进行实验室装修并且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和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来运行质量体系。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出具检测报告 2000 份，检测类别包括水和	本项目利用惠民街道嘉善信息城 8 幢自有房屋 1909.97m ² 用于实验室建设，并且按照检验检测实验室技术要求验收规范进行实验室装修并且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和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来运行质量体系。 项目建成后检测类别包括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

		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工作场所、游泳场（馆）和公共浴室水、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与室内环境、土壤、底质、污泥、固体废物等，检测参数包括水质、大气、土壤、固废、噪声等因子 400 余项。	工作场所、游泳场（馆）和公共浴室水、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与室内环境、土壤、底质、污泥、固体废物等，检测参数包括水质、大气、土壤、固废、噪声等因子 400 余项。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包括实验室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包括实验室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收集管收集后，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收集管收集后，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供电	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
	供热	加热采用电加热，不设锅炉等	加热采用电加热，不设锅炉	/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1	超声波清洗器	KQ-250B	1	1	替换为超声机
2	除湿机	SJ-188E	1	1	
3	低噪音空气泵	WJK-2LB	2	1	
4	电子万用电炉	/	1	0	
5	石墨电热板	D-450-A	1	1	
6	恒温磁力加热搅拌器	Feb-85	1	2	
7	恒温电热套	TC-15	1	1	
8	普通恒温多联电热套	PTHW-DL 型	1	1	
9	立式低温保存箱	DW-25L276	1	1	

10	立式冷藏陈列柜	LSC-316C	2	3	
11	美菱冰箱	BCD-171LCX	2	2	
12	酸化吹气仪	TTL-HS 型	1	1	
13	台式高速离心机	TG16-WS	1	1	
14	万用电热器（电炉）	/	1	1	
15	万用电炉	/	9	7	
16	无油空压机	ACA-320	1	1	
17	漩涡混合器	XW-80A	1	1	
18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1	1	
19	油烟采样管	1087a 型	2	2	
20	氢气发生器	SGH-500A	1	1	
21	除静电器	/	1	1	
22	温湿度计	TH101	19	12	
23	玻璃温度计	0~100℃	7	7	
24	标准消解器	Scod-100	1	1	
25	低浓度采样管	1085d 型	2	1	
26	不锈钢新型电热恒温水浴锅	DKS-26	1	1	
2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2	2	
28	电子天平	BT25S	3	3	型号不同
29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X-50KBS	1	1	型号变更 LDZF-75L-I
30	酸度计	PB-10	1	1	
31	箱式电阻炉	SX2-8-10	1	1	
3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130A	1	1	
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640A	1	1	
34	重金属消解仪	SH230	1	1	
35	浊度计	WGZ-500B	1	1	
36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1	1	型号变更为 752 型
37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1	2	
38	气相色谱仪	GC7900	1	1	
39	移液枪	OPL1000	2	4	
40	数显水浴恒温振荡器	THZ-82(A)	1	1	
41	数字式电导率仪	DDS-12A	1	1	
42	离子计	PXS-270	1	1	
43	气相色谱仪	GC1690JS	1	1	

44	气相色谱仪	GC1620	1	0	
45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	2	新增 1 台，型号 DL-SY8000(L)
46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	1	
47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S-24	1	1	型号变更为 HH-6
48	微波消解仪	MDS-6G	1	1	
49	恒温恒湿称重设备	NVN-800	1	1	
50	HNT30 林格曼 黑度计	HNT30	1	1	停用
51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2	2	
52	便携式红外线气 体分析器（二氧化 碳）	GXH-3010E	1	1	
53	便携式红外线气 体分析器（二氧化 碳）	GXH-3011A	1	1	
54	测温度/测风速计	AVM-O3	1	1	
55	大气采样器	QC-1500	1	1	停用
56	大气采样仪	QC-5	5	3	停用
57	机械通风干湿表	DHM2	1	1	
58	辐射热计	MR-5	1	1	
59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2	2	
60	温湿度计	WSB-1	2	3	
61	激光测距仪	S9	1	1	
62	气体腰轮流量计	TYL-G10	1	1	停用
63	精密噪声频谱 分析仪	HS5660C	1	1	
64	声级计	AWA5688	1	2	
65	声级计	HS6288E	1	1	停用
66	数位式照度计	TES-1332A	1	1	
67	数字风速仪	QDF-6	1	1	
68	微电脑激光粉尘仪	LD-3C(B)	1	1	停用
69	余氯仪	SYL-1B	1	1	停用
70	智能粉尘采样器	FC-30	5	5	
71	紫外辐照计	UV-A	1	1	停用
72	紫外辐照计	UV-B	1	1	停用
73	自动烟尘（气） 测试计	3012H 型	2	2	停用

74	便携式仪表	HQd 系列	1	1	
75	PH 探头	HQd 系列	1	1	
76	溶解氧探头	HQd 系列	1	1	
77	导电率 盐度 电阻率	HQd 系列	1	1	
78	声校准器	HS6020	3	3	
79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3	4	
8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4	4	停用
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0 型	1	1	
8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3	3	
83	塞氏盘	/	3	3	
84	钢卷尺	GW-566-5W	1	1	
85	水银温度计	/	2	2	
86	智能双路烟气 采样器	3072 型	1	1	
87	智能双路烟气 采样器	EM-2072 型	1	1	
88	温湿度计	TES-1360	1	1	
89	振动测试仪	HS5936	1	1	停用
90	大气采样仪	QC-2B	4	4	停用
91	计时器	HS-70W	1	1	
92	污染源采样器	SOC-02	1	2	
93	翻转振荡器	GGC-W	1	1	
94	高负压综合采样器	ADS-2062 G	1	4	
95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2	2	
96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3012H-D	2	1	停用
9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	3	
98	砝码	F2 级	5	6	
99	电子温度计	/	7	16	
100	压力表	/	1	0	
101	表层水温计	/	1	1	
102	电子流量计	WW-1001A	2	2	
103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2	2	
104	个体防爆采样器	EM-300	4	4	
10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00 型	2	2	

106	气相色谱仪质谱仪	GCMS-QP2020NX	1	1	
107	热解吸仪	AutoTDS- vPlus	1	0	
108	pH/mV/溶解氧测量仪	SX825 型	0	1	
1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	1	
11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0	3	
1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AD	0	4	
112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型	0	1	
1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0	6	
114	便携式现场检测离心机	DL-LX912	0	1	
115	星星牌变温冷冻冷藏箱	BD/BC	0	5	
116	志高冷柜	BD/BC-86AB6D	0	3	
117	低浓度烟尘取样管	M-016A 型	0	1	

3.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四氯化碳（红外）	AR500ml	25L	25L
2	磷酸	AR500ml	2.5L	2.5L
3	硝酸	GR500ml	5L	5L
4	硝酸	AR500ml	10L	10L
5	盐酸	GR500ml	6L	6L
6	硫酸	GR500ml	150L	150L
7	高氯酸	GR500ml	1L	1L
8	高氯酸	AR500ml	1L	1L
9	二硫化碳	HPLC	6L	6L
10	无水乙醇	AR500ml	5L	5L
11	丙三醇	AR500ml	500ml	500ml
12	三氯甲烷	AR500ml	10L	10L
13	苯	AR500ml	100ml	100ml
14	甲苯	HPLC500ml	500ml	500ml

15	氨水	AR500ml	2L	2L
16	异烟酸	CP100g	200g	200g
17	硫脲	AR500g	500g	500g
18	氯化钡	AR500g	500g	500g
19	丙酮	AR500ml	2.5L	2.5L
20	二水乙酸锌	AR500g	500g	500g
21	硫酸镉	AR100g	50g	50g
22	氯化铵	GR500g	500g	500g
23	六水硫酸亚铁铵	AR500g	2Kg	2Kg
24	硫酸锌	AR500g	500g	500g
25	四水钼酸铵	AR500g	500g	500g
26	氯胺	TAR500g	100g	100g
27	聚己内酰胺	500g	500g	500g
28	无水对氨基苯磺酸	AR100g	50g	50g
29	抗坏血酸	AR100g	1000g	1000g
30	氢氧化钠	AR500g	2500g	2500g
31	氢氧化钠	GR500g	500g	500g
32	氢氧化钾	AR500g	100g	100g
33	酒石酸钾钠	AR500g	5000g	5000g
34	氯化钾	GR500g	200g	200g
35	硼氢化钾	AR100g	1000g	1000g
36	磷酸二氢钾	AR500g	500g	500g
37	无水磷酸氢二钠	AR500g	500g	500g
38	无水硫酸钠	AR500g	12Kg	12Kg
39	乙二醇四乙酸二钠	AR250g	250g	250g
40	亚硝酸钠	AR500g	100g	100g
41	高锰酸钾	AR500g	100g	100g
42	铁氰化钾	AR500g	50g	50g
43	铬酸钾	AR500g	500g	500g

44	磷酸氢二钾	AR500g	500g	500g
45	过硫酸钾	AR500g	500g	500g
46	酒石酸锑钾	CP500g	100g	100g
47	磷酸二氢钾	GR500g	500g	500g
48	过硫酸钾	AR250g	250g	250g
49	磷酸二氢钠	AR500g	500g	500g
50	柠檬酸三钠	AR500g	100g	100g
51	草酸钠	PT50g	10g	10g
52	邻菲罗啉	AR5g	20g	20g
53	酚酞	Ind25g	25g	25g
54	铬天青 S	AR10g	10g	10g
55	巴比妥酸	CP25g	200g	200g
56	甲基橙	Ind25g	25g	25g
57	硝酸铯	25g	25g	25g
58	4-氨基安替比林	AR25g	25g	25g
59	乙酸钠	AR500g	10g	10g
60	CDTA	25g	25g	25g
61	依来铬黑 T	25g	25g	25g
62	氨基磺酸铵	AR100g	100g	100g
63	1,5-二苯基碳 酰二肼	AR25g	50g	50g
64	N, N-二甲基对 苯二胺盐酸盐	AR25g	25g	25g
65	反式 CDTA	AR25g	25g	25g
66	盐酸副品红	25g	25g	25g
67	聚乙烯醇磷酸铵	AR25g	100g	100g
68	靛蓝二磺酸钠	AR25g	10g	10g
69	无水硫酸铜	AR500g	50g	50g
70	硫酸高铁铵	AR500g	250g	250g
71	n- (1-萘基) 乙二胺盐酸盐	AR10g	20g	20g

72	硫酸银	AR100g	2000g	2000g
73	硫酸汞	AR250g	500g	500g
74	七氟丁酸酐	5g	10g	10g
75	95%乙醇	AR500ml	5L	5L
76	邻苯二甲酸酐	AR500g	100g	100g
77	氧化镧	4N, 100g	50g	50g
78	硅酸镁60-100目	AR250g	2.5Kg	2.5Kg
79	重铬酸钾	PT50g	500g	500g
80	氯化钠	GR500g	100g	100g
81	硝酸镧水合	AR25g	25g	25g
82	甲醇	HPLC 4L	500ml	500ml

3.6 水源及平衡

3.6.1 用水来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实验室用水和生活污水。

3.6.2 用水量/排放量

根据统计，企业 2023 年 3 月至 5 月的用水量为 80t，折合年用水量为 320t。实验室废水产生量为 68 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公司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268t。全厂水平衡图详见图 3-3。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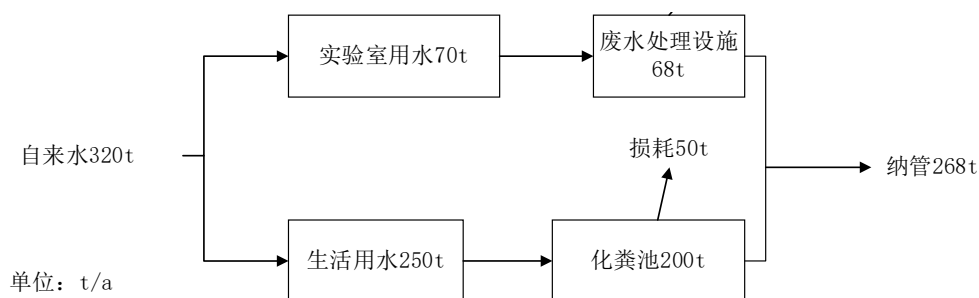


图3-3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3.7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实验室建设项目，营运期工作流程和产污节点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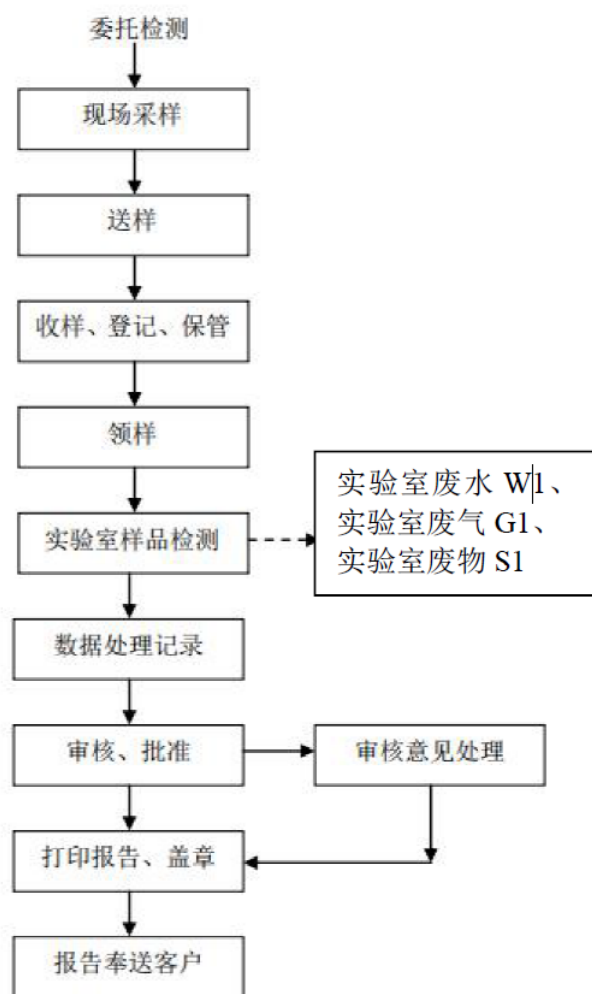


图 3-4 工作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作流程简述：

客户委托检测后，采样人员按照拟定的监测方案到达采样现场，按要求进行采样并形成记录和样品，然后将样品送到实验室，由实验人员进行收样、登记、保管，再由化验人员领样进行检测并记录检测结果，由报告编制人员对检测数据进行处理，编制成检测报告，经过审核（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批准后打印报告、盖章，最后将报告提供给客户。

3.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

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见表 3-5。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过环评审批产能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因检测行业设备提升更新换代，部分设备与环评有所变化，未导致污染物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排气筒为 18 米。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否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治理情况汇总见表 4-1，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4-1。

表 4-1 废水治理情况汇总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实验室废水	实验室废水	pH、COD、氨氮、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中和、絮凝、沉淀	纳管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	间歇	生活污水预处理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该项目废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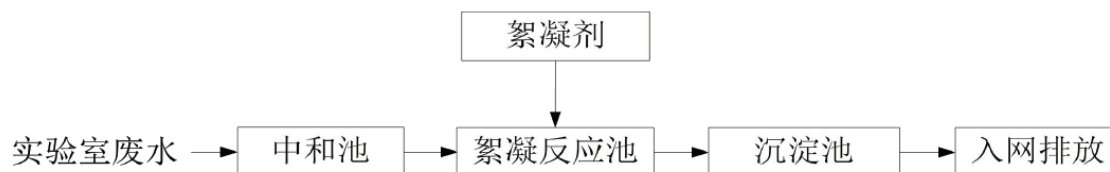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实验室中各类试剂使用过程中会有极少量的挥发，主要为酸雾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柜、集气罩收集系统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进行定量分析。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	--------	------	------	------

实验室	实验室废气	酸雾、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18 米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	环境
-----	-------	-----------	----------------	-------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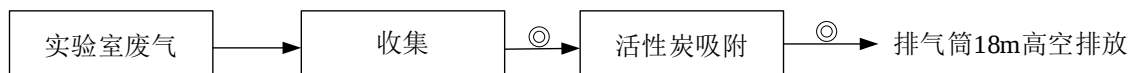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为废气采样点）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空调室外机、以及各类实验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是实验室废物，二是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三是废活性炭，四是废水处理污泥，五是生活垃圾。

企业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利用与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液）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t）	2022 年产生量（t）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实验室废物	实验室实验	固、液态	废酸、废碱、废溶剂、废样品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1.0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是
2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0.25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6	0.6（暂未产生，按环评估算）			
4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25	0.25（暂未产生，按环评估算）			
5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3.75	2.8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2、贮存场所情况

危废仓库位于三楼（总面积约为 6m²），仓库地面已做环氧地坪等防腐防渗漏措施。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服务项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5.0%。本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生产实行一班制（8h/班），全年工作日 250 天左右。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集气系统、管道系统、治理设施、换气系统等）	10
废水治理 （排水管道、废水处理设备等）	8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收集、危废仓库等）	1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1
合计	2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CODCr、NH ₃ -N 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DB33/887-2013) 中表 1 其他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	实验室废气：酸雾、挥发性有机物 经实验室通风柜、集气罩收集系统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柜、集气罩收集系统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固废	1、实验室废物、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 3、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应满足 GB18597-2001、HJ2025-2012 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密闭贮存。盛放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5、按 HJ2025-2012 等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6、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理处置，并严格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制度。	已落实。企业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标准要求。
噪声	在空调外机、风机安装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并设置隔声屏障；在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加置百叶消声器。	已落实。已对公司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要求。

5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服务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总结论如下：

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是否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9 月编制的《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文本（报批稿）》，本项目位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0421-VI-01）”，通过前述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落实相应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需总量控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是否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周边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等均能达标，地表水水质能维持环境质量现状。

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均很小，整个运行过程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三、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是否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土地用途为科研，符合嘉善县土地利用规划。

2、是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故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四、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结论

1、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编制的《嘉善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报批稿）》，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利用自有房屋用于实验室建设，不新增占用区域土地资源；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均能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建成后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文本（报批稿）》，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对照《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三期区块总体规划》及《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一、二、三、四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导向，符合其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五、结论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要求。因此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20】041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服务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试方案（实行）的批复》（善政发【2017】148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2020 年 7 月 8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其他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达标后由厂区规范设置的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 COD_{Cr}、NH₃-N、总磷执行浙江省 DB 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
1	氨氮	35	废水排放口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总磷	8		
3	pH 值	6-9	废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	悬浮物	400		
5	化学需氧量	500		
6	动植物油类	100		

6.2 废气执行标准

实验室废气中硫酸、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18	14	无组织排放 监控	4.0
硫酸雾	45	18	2.2		1.2
氯化氢	100	18	0.36		0.20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执行标准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	等效 A 声级	3 类	dB(A)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实验室建设项目，非工业类项目，无需总量控制。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污染物、噪声达标排放及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NH ₃ -N、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四周设置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7.1.4 固废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1.5 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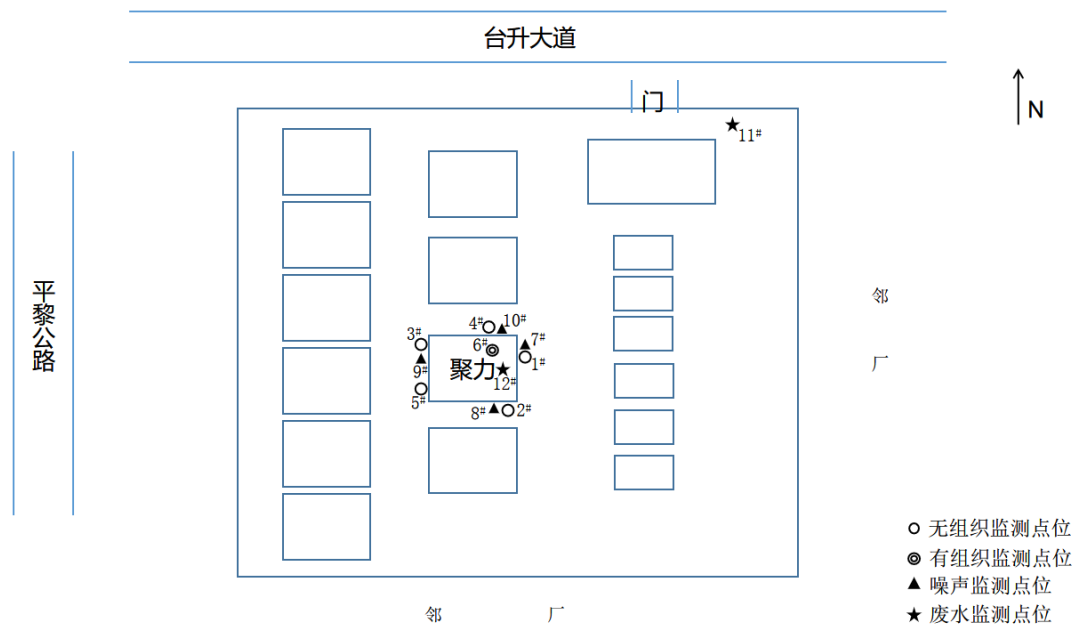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mg/m ³ 0.02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 mg/m ³ 0.00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仪器设备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SDC-EP-185	是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SDC-DDG-015	是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SDC-EP-048	是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SDC-EP-005	是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SDC-EP-005	是
	悬浮物	电子天平	SDC-EP-017	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废气	氯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SDC-EP-005	是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SDC-EP-172	是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DC-EP-144	是
		真空箱气袋采集器	SDC-EP-148~149; SDC-EP-165	是
	废气参数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DC-EP-070~073	是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DC-EP-212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Leq	多功能声级计	SDC-EP-068	是
		声级校准器	SDC-EP-029	是

8.3 人员资质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具有出具数据的合法资格。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南》（HJ495-2009）规定执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监测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A），测试数据有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服务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且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4。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其他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1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20718-S008	微黄稍浑浊液体/2L	处理设施进口 12#	化学需氧量	mg/L	232
			氨氮	mg/L	32.7
废水 20220718-S009	微黄稍浑浊液体/2L		化学需氧量	mg/L	222
			氨氮	mg/L	31.3
废水 20220718-S010	微黄稍浑浊液体/2L		化学需氧量	mg/L	217
			氨氮	mg/L	33.8
废水 20220718-S011	微黄稍浑浊液体/2L		化学需氧量	mg/L	207
			氨氮	mg/L	30.2
废水 20220718-S012	微黄较清液体/2L	处理设施出口 12#	化学需氧量	mg/L	83
			氨氮	mg/L	1.19
废水	微黄较清液体		化学需氧量	mg/L	68

20220718-S013	/2L		氨氮	mg/L	1.39
废水 20220718-S014	微黄较清液体 /2L		化学需氧量	mg/L	74
			氨氮	mg/L	1.28
废水 20220718-S015	微黄较清液体 /2L		化学需氧量	mg/L	80
			氨氮	mg/L	1.20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2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20719-S005	微黄稍浑浊液体/2L	处理设施进口 12#	化学需氧量	mg/L	234	
			氨氮	mg/L	32.7	
废水 20220719-S006	微黄稍浑浊液体/2L		化学需氧量	mg/L	217	
			氨氮	mg/L	31.6	
废水 20220719-S007	微黄稍浑浊液体/2L		化学需氧量	mg/L	207	
			氨氮	mg/L	30.9	
废水 20220719-S008	微黄稍浑浊液体/2L		化学需氧量	mg/L	223	
			氨氮	mg/L	34.1	
废水 20220719-S009	微黄较清液体/2L	处理设施出口 12#	化学需氧量	mg/L	78	
			氨氮	mg/L	1.23	
废水 20220719-S010	微黄较清液体/2L		化学需氧量	mg/L	91	
			氨氮	mg/L	1.41	
废水 20220719-S011	微黄较清液体/2L		化学需氧量	mg/L	81	
			氨氮	mg/L	1.35	
废水 20220719-S012	微黄较清液体/2L		化学需氧量	mg/L	93	
			氨氮	mg/L	1.17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3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水 20220718-S004	灰色稍浑浊液体 /3.5L	总排口 11#	pH 值	无量纲	7.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6	500	达标

			氨氮	mg/L	31.2	35	达标
			总磷	mg/L	3.79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98	100	达标
废水 20220718-S005	灰色稍浑浊液体 /3.5L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4	500	达标
			氨氮	mg/L	27.4	35	达标
			总磷	mg/L	3.99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2.26	100	达标
废水 20220718-S006	灰色稍浑浊液体 /3.5L		pH 值	无量纲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9	500	达标
			氨氮	mg/L	32.8	35	达标
			总磷	mg/L	3.86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88	100	达标
废水 20220718-S007	灰色稍浑浊液体 /3.5L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1	500	达标
			氨氮	mg/L	29.5	35	达标
			总磷	mg/L	4.19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71	100	达标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4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水 20220719-S001	灰色稍浑浊液体 /3.5L	总排口 11#	pH 值	无量纲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0	500	达标
			氨氮	mg/L	27.8	35	达标
			总磷	mg/L	3.70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73	1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1	500	达标
			氨氮	mg/L	28.6	35	达标
			总磷	mg/L	4.05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66	1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5	500	达标
			氨氮	mg/L	30.9	35	达标
			总磷	mg/L	3.91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84	1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5	500	达标
			氨氮	mg/L	32.0	35	达标
			总磷	mg/L	4.13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89	100	达标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9-5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序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2.07.18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	------	----	-----------------	------	------

号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排气筒高度	m	18			/	/
2	标干流量	N.d.m³/h	3.59×10³	3.60×10³	2.95×10³	/	/
3	硫酸雾浓度	mg/m³	0.096	0.086	0.078	45	达标
4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3.45×10 ⁻⁴	3.10×10 ⁻⁴	2.30×10 ⁻⁴	2.2	达标
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³	3.23	2.42	2.78	120	达标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8.71×10 ⁻³	8.20×10 ⁻³	14	达标
7	氯化氢浓度	mg/m³	4.68	4.32	4.58	100	达标
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68×10 ⁻²	1.56×10 ⁻²	1.35×10 ⁻²	0.36	达标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2.07.19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排气筒高度	m	18			/	/
2	标干流量	N.d.m³/h	2.94×10³	2.95×10³	2.86×10³	/	/
3	硫酸雾浓度	mg/m³	0.129	0.097	0.071	45	达标
4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3.79×10 ⁻⁴	2.86×10 ⁻⁴	2.03×10 ⁻⁴	2.2	达标
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³	2.77	2.56	3.38	120	达标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14×10 ⁻³	7.55×10 ⁻³	9.67×10 ⁻³	14	达标
7	氯化氢浓度	mg/m³	6.64	8.03	7.50	100	达标
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95×10 ⁻²	2.37×10 ⁻²	2.14×10 ⁻²	0.36	达标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3.07.18	厂界 1#	氯化氢	0.089	0.087	0.098	0.085	0.098	0.20	达标
		硫酸雾	0.037	0.058	0.048	0.044	0.058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9	0.55	0.49	0.54	0.59	4.0	达标
	厂界 2#	氯化氢	0.086	0.084	0.087	0.084	0.087	0.20	达标
		硫酸雾	0.046	0.046	0.047	0.047	0.047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2	0.56	0.47	0.51	0.56	4.0	达标
	厂界 3#	氯化氢	0.142	0.083	0.089	0.091	0.142	0.20	达标
		硫酸雾	0.047	0.021	0.090	0.038	0.090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4	0.64	0.61	0.56	0.64	4.0	达标
	厂界 4#	氯化氢	0.092	0.089	0.074	0.084	0.092	0.20	达标
		硫酸雾	0.010	0.037	0.050	0.048	0.050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9	0.62	0.58	0.60	0.62	4.0	达标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0.74	0.76	0.77	0.82	0.77 (平均值)	6	达标
2023.07.19	厂界 1#	氯化氢	0.026	0.097	0.068	0.069	0.097	0.20	达标
		硫酸雾	0.013	0.050	0.048	0.052	0.052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8	0.67	0.55	0.43	0.67	4.0	达标
	厂界 2#	氯化氢	0.152	0.067	0.067	0.058	0.152	0.20	达标
		硫酸雾	0.039	0.050	0.054	0.057	0.057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9	0.52	0.48	0.57	0.57	4.0	达标
	厂界 3#	氯化氢	0.071	0.076	0.070	0.124	0.124	0.20	达标
		硫酸雾	0.050	0.053	0.052	0.044	0.053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6	0.62	0.55	0.51	0.62	4.0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厂界 4# 厂界 4#	氯化氢	0.126	0.040	0.072	0.075	0.126	0.20	达标
		硫酸雾	0.048	0.053	0.047	0.050	0.053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8	0.50	0.58	0.54	0.58	4.0	达标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0.75	0.79	0.75	0.71	(平均值)	6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RP-20220728-017)。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结果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07.18	东厂界 7#	昼间 10:31-10:32	52.0	65	达标
	南厂界 8#	昼间 10:35-10:36	51.0	65	达标
	西厂界 9#	昼间 10:39-10:40	53.6	65	达标
	北厂界 10#	昼间 10:44-10:45	55.4	65	达标
2023.07.19	东厂界 7#	昼间 09:49-09:50	52.2	65	达标
	南厂界 8#	昼间 09:55-09:56	51.5	65	达标
	西厂界 9#	昼间 10:04-10:05	53.2	65	达标
	北厂界 10#	昼间 10:10-10:11	56.3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RP-20220728-017)。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其他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5、固废调查情况

企业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登记表中无废水处理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验室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

10.2 总结论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检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检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及固体废弃物暂存处置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登记表备【2020】041号”审批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421-74-03-0 29448-000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质检技术服务 M745、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 M746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946705°； 北纬 30.854953°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登记表备【2020】0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a			
运营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0816852828		验收时间		2022.7.18-1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保备案通知书

编号：登记表备【2020】041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服务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嘉政发【2017】148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0 年 7 月 8 日

